



公安机关推动市县两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3055个中心助力执法规范再升级

平安聚焦

本报记者 张晨

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建成市县两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055个，有力带动执法办案质效整体提升。”近日，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国忠在发布会上用三个关键词概括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特点：一站式办案的“总基地”、监督管理的“大中枢”、全程保障的“大本营”。

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水平，打造集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管理区以及其他辅助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推行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打造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的执法办案模式，带动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一站式办案的“总基地”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是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的创新性举措。”李国忠说。

在传统的办案模式中，基层办案单位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之后，办案民警先将其带回本单位进行人身安全检查，标准化信息采集，手机信息采集、存储保管物品、审讯、扫描上传案件材料、临时性看押等；完成上述工作后，办案民警押解嫌疑人到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办理拘留审批手续，后送押到看守所或拘留所执行，并进行入所前体检、办理入所手续。

如何解决一线执法环节的常见、多发问题？2015年，北京市公安局在全国率先创建具有“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四

大特点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逐步构建起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

“2019年5月，公安部印发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据李国忠介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是一站式办案的“总基地”。按照法律要求和执法办案流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区规范设置入区登记、安全检查、讯(问)问等功能区室，完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集成各警种、各部门的优势资源，各办案警种、部门按要求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集中办理案件，有效节约了成本，保证了执法安全。

前不久，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侦破一起涉嫌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刘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这9名犯罪嫌疑人一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终端就会自动配发‘智能手环’，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关联到手环，还能自动生成电子档案，推送给办案民警，实现‘一站式’精细化监督管理。”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林鸿阳介绍说。

石狮市公安局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是福建公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个缩影。在山区，培塑以周宁县公安局、将乐县公安局等为代表的典型示范；在沿海，打造以福州市公安局、福清市公安局等为代表的样板参照……立足不同地域的不同特点，福建公安机关分类培塑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示范样板。

据统计显示，福建公安机关目前建成运行93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省公安执法工作满意率达97.7%，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监督管理的“大中枢”

平均办案时长缩短8小时，案件审查处理率同比提高10%，有效节约看管警力65%……一组数据对比，展现出北京公安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以来的变化。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李宏伟

为企业绘制法治画像破解法律难题

湖州吴兴法院护航童装产业升级“蝶变”

从曾经的“扁担街”到如今的童装之都，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现有童装生产经营主体1.4万余家，2023年销售额超800亿元，与之相对的是，织里镇域商事纠纷数量长期占吴兴区商事纠纷总量一半以上。为此，吴兴区人民法院在该镇设立了织里人民法庭、织南人民法庭两个法庭。

“当下，涉童装纠纷已成为制约童装产业招商引资、产业升级的重要因素，如何便捷、高效地化解童装产业纠纷，降低织里镇诉讼增量，一直都是我们研究的课题。”织里法庭庭长黄剑说，吴兴法院先行先试，持续探索司法增值化服务、“法院+商协会”团队调解、市场化调解等机制，形成了“公益+市场”“综合调+专业调”的商事纠纷治理模式。

由于追求生产销售效率，织里镇童装产业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口头交易多、不签订书面合同等交易不规范现象，产业市场主体普遍缺乏风险防控意识、法律意识和诉讼能力，导致涉童装产业纠纷多发易发。

吴兴法院做实前端抓预防，创新司法增值化服务机制，不断加强司法大数据应用，发挥织里镇一镇两庭基层基础优势，定期对童装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童装企业绘制法治画像，精准“把脉”破解法律难题，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堵住管理漏洞，规避经营风险。

同时，吴兴法院在织里镇全域深化开展企联工作机制，组建“法治助企服务队”，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园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规范经营。

“陈法官，这个纠纷基本解决了，帮忙看看这个调解协议这样写行不行？我约了当事人明天上午过来签字。”江西商会长杨建国通过共享法庭联系到了织南法庭庭长陈甜甜。在陈甜甜的指导下，这起涉商标吊牌买卖合同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在织里，这样的“法院+商协会”调解团队还有54个。吴兴法院充分发挥童装产业商协会专业优势，依托共享法庭平台，推动成立织里商协会联盟，形成“商人纠纷商会解”“行业纠纷行业解”的纠纷化解新路径。

近年来，吴兴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织里、织南两家法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健全“片区法官”机制，完善镇、片区、村社三级纠纷化解网络，创新失联修复、查人找物等联动机制，打造诉源治理的基层“中控室”，推动各类商事纠纷源头预防、综合化解。

在此基础上，吴兴法院推动社区社会治理中心在织里镇设立商事纠纷治理分中心，通过织里镇社会治理分中心统筹三级纠纷化解网络做优“综合调”，商事纠纷治理分中心推进“仲裁+律师+商协会+民非组织”市场化调解机制做强“专业调”，形成了党委领导下的“公益+市场”“综合调+专业调”商事纠纷治理模式。

“现在，涉童装纠纷治理‘织里’经验已经升级为吴兴区商事纠纷治理样板。”吴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龙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吴兴法院将持续完善商事纠纷治理模式，优化童装产业赖以生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织里童装产业升级“蝶变”贡献更大法治力量。



麦收时节，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公安局泉源派出所民辅警走进田间地头，向群众宣讲安全生产常识。

本报通讯员 李结义 曹坤 摄

法庭“搬”进案发地筑牢绿色屏障 上饶广丰法院开展巡回审判强化环境资源保护

本报记者 周孝清 本报通讯员 黎金涛 余雪妮

兀傲东南第一峰，半开灵境白云中。铜鼓山地处赣浙闽三省交界的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因山形如铜鼓而得名。铜鼓山自唐宋未封禁，清末弛禁，山内林木葱郁，古树参天，自然生态保存完好，森林覆盖率达90%。近日，广丰区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进铜鼓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展巡回审判，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以法治力量筑牢绿色屏障，为绿水青山注入司法能量。

坚持专业审判

作为铜鼓山第一大水库，七星水库犹如一颗绿宝石镶嵌在铜鼓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崇山峻岭之中。“现在开庭！”5月14日上午，随着法槌落下，广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巡回审判。

2023年8月，被告人吴某盛使用三层黏丝网在铜鼓山七星水库捕鱼，在家整理渔获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公安机关现场缴获8副三层黏丝网、若干新鲜渔获及野生鱼干。三层黏丝网系禁用捕捞渔具，七星水库属于广丰区重点水域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系禁渔区。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盛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庭后承办法官介绍说，广丰法院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充分

发挥“三审合一”的机制优势，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以来，共审理环资类案件29起。

开展协同普法

“保护生态环境是我们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严格遵守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主动保护渔业资源，切不可因小失大，触犯法律，撒下‘渔’网，将自己‘捕’入法网。”庭审结束后，法官以案释法，向旁听群众宣讲了非法捕捞的危害性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并发放了法治宣传资料，解答大家的疑问。

庭审现场，广丰法院邀请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向旁听群众展示三层刺网、地笼等禁渔工具，介绍保护区禁渔区域、禁捕政策，并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在保护区内水域旁竖立了多块“司法与执法联合提示牌”，宣传有关禁捕规定和典型案例，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

据介绍，广丰法院始终坚持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通过“巡回审判+普法课堂”的方式，为群众送上一堂生动的生态环境保护课，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注重源头修复

处罚只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还原绿水青山才是最终目的。广丰法院秉承“谁破坏、谁修复”思路，将惩治犯罪和环境修复有机结合，用司法力量保护绿水青山。

实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0建设规划，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最大化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与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协同运转，一体化统筹“人、案、物”全要素管理，严把入口、流转、出口环节，坚持依法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创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冻结账户无主资金上缴机制，常态化清理处置涉案财物百万余件。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有案件管辖区，围绕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卷宗、场所等执法要素，设置受案立案管理、案件审核、执法巡查、卷宗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岗位，依托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实现对执法各要素、执法全流程的监督，确保执法办案依照法律规范进行。”李国忠说。

作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一环，今年以来，石狮市公安局案件管理中心共考评案件2034起，发出执法提醒4份，发现整改问题3224个，执法问题明显减少，案件质量显著提高。

李国忠说：“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体现了公安执法的阳光、公开、透明，保障了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将定期调度、督办指导，压茬推进既定项目落地落实，并最大化向一线办案单位推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项功能应用，防止‘空设’‘空转’，切实提升中心实战应用效能，为基层办案减负提质增效。”肖松说。

“作为全程保障的‘大本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明确一个牵头单位，将服务保障深度融合执法办案全过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承担日常值守、看管押解等办案辅助工作；建立各警种、部门资源整合，快速响应工作机制，拓展设置医疗体检、伤情鉴定等功能，为办案民警提供即时信息保障及各种辅助服务，有效提升了办案效率。”李国忠说。

全程保障的“大本营”

对于推进北京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0建设，肖松认为：“要在布局牵动上突破提升，全面落

□ 本报记者 张昊

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促进和谐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被誉为“东方经验”“东方之花”。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底开始积极推动“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以下简称“总对总”机制)建设——与有关中央单位协同化解本领域、系统的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此后，“总对总”合作“朋友圈”不断扩大。

近日，“总对总”机制又“上新”。最高法与中央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共同建立健全版权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纷机制。

截至目前，与最高法开展“总对总”合作的中央单位已从2020年的3家发展到15家。最高法与各单位一道把调解挺在前面，为各领域纠纷“把脉问诊”，把矛盾化解在诉前，源头、纠纷调解工作也从“解决了”向“解决得好”转变。

有效发挥机制作用

“总对总”机制建设进展如何?《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法了解到，“总对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范围已覆盖劳动争议、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道路交通、金融消费、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住房建设、知识产权、价格争议等领域。

最高法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3月底，人民法院对接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数量从566家、2350人增长到33749家、76862人，分别增长59.63倍和32.71倍。

合作单位接受法院诉前委派调解案件数及调成案件数从2020年的4324件、2776件增长到2023年的190.1万件、148.8万件，诉前委派调解成功案件数增长535.02%，调解案件成功率增长到81.77%。

为加强解纷队伍建设，最高法开展“定制式”指导服务，开展直播培训31期，培训调解员60.4万人次。

“总对总”机制具有程序简便、节约成本、减少对抗等优势。”

“总对总”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对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今年年初，最高法与15家“总对总”合作中央单位座谈，“总对总”合作部门给予许多肯定。

“总对总”机制不断优化升级，实现了对接模式从分散向集约转变，调解主体从人民调解参与为主向行业专业调解力量参与并行转变，调解格局从条块分割向一体解纷转变，工作思路从多元化解向多元共治转变。

各类调解优势互补

“总对总”机制为什么能迎来这么多肯定?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成功解决展示出司法实践中“总对总”机制发挥的良好作用。

2023年6月初，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某演艺厅70名员工到龙州县人民法院、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的龙州县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请求帮助他们解决被拖欠工资的问题。

员工反映被演艺厅拖欠工资共37万余元，均被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为尽快化解纠纷，龙州县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按照“法院+工会+人社+N”诉调对接机制，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联系龙州县法院、县总工会和县人社局联合进行调解。

调解团队对案情进行充分研判后了解到，该演艺厅从2020年初至2022年底因经营不佳停业，其间拖欠部分员工工资。2022年底，新股东投资入股后，演艺厅重新开业生意火爆。但新老股东之间就分红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导致演艺厅再次停业，拖欠员工工资问题也一直悬而未决。

找到案件问题后，劳动争议化解按下“快进键”。龙州县法院主动与县总工会、县人社局三方协同联系该演艺厅各位股东、部分员工代表到县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进行调解。听取了股东介绍的情况后，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向各位股东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告知拒不支付员工工资及失信后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三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下，3位股东承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清偿拖欠工资的责任，并与员工们达成了调解协议。

2023年7月，在龙州县法院、县总工会和县人社局共同组织下，演艺厅向70名员工支付部分工资16万余元，剩余款项也于当年9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

在这起案件中，“总对总”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多部门联合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缩短了劳动者维权时间成本，节省了司法资源，还在助力优化当地营商环境方面产生好的效果。

“总对总”机制对于做好行业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强司法调解、做优行业专业性调解，推动形成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今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57.67万件，其中版权案件172.25万件，约占知识产权案件的66.8%。

如何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最高法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起“总对总”机制。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全覆盖。到今年4月底，648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5095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平台推送案件调解成功率近80%。

最高法与中央宣传部共同建立健全版权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纷机制，又为版权解纷规划出新“路线”。最高法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指导各级版权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组织、调解机构和调解员通过机构、人员入驻的方式，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调对接渠道，为当事人提供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调解协议制作、诉调对接等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

北京、安徽、广东、湖南等地版权管理部门已与所在地区人民法院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区域版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北京市版权管理部门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建“诉非云联机制”，广东佛山版权管理部门与人民法院合作建立版权纠纷“一门式”和解机制。江苏南通版权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发展高地特色，设立家纺行业版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与当地法院等合作通过法院系统“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司法系统“苏解纷”等信息化平台，为家纺企业和印花布市场商户开辟版权纠纷调解“绿色通道”，2023年调解涉家纺行业版权纠纷3200余起，为权利人挽回损失2.2亿元。

“总对总”机制下，版权管理部门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引导保障作用，相关组织的专业调解作用，强化群众和市场主体通过调解解决版权纠纷的意识，依法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